2020年度芙蓉区红十字会整体支出绩效

报 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长沙市芙蓉区红十字会的工作职能是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芙蓉区红十字会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无二级机构，无内设科室。

单位编制数为3人，2020年底实有在职人数为4人。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增强政治引领工作成效。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特别是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及长沙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加强党对红十字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红十字宣传思想和阵地建设，把红十字会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持之以恒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强化风险防控，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进一步加强红会系统作风建设。

（二）持续落实疫情防控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外防输入 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切实承担起红会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之责。严格按照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和省、市红十字会要求，动员基层群众增强健康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宣传防护知识，参与救护演练，营造正确防控的氛围。

（三）深入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学习传达好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深入推进红十字会改革。有效增强区红十字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推进治理结构、运行机制和工作方式等方面改革创新，建设成为理想信念坚定、治理结构完善、组织体系健全、基层基础扎实、运行机制科学、工作方式方法顺应新时代要求、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扎实过硬、更具公信力的红十字组织。按照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四）大力推广应急救护培训。街道红十字会骨干救护员培训和社区网格急救员培训全覆盖。组织开展救护员和应急救护知识公益培训，同时吸纳和培育医疗会员单位优秀人才、退休医务人员成为红十字救护培训师资；全面参与应急体系建设，开展应急体系急救知识普及培训宣传；联动学校社区，进一步做好溺水预防与急救知识公益活动，深入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每个街道年内至少开展2场以上救护培训，至少培训300名注册的红十字救护员。

（五）突出三献公益志愿服务。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宣传活动。在冬夏季集中无偿献血同时组织好面对面的造血干细胞宣传暨志愿采样服务，在机关、教育系统、高校、社区持续开展献血捐髓爱心接力服务。宣传在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网上登记与社区登记服务，对捐献者困难家属进行慰问。在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献血日、世界急救日、世界骨髓捐献者日等节点开展活动。每月坚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365红十字志愿服务，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巩固提升项目发展平台。做好总会学校+社区生命健康安全教育项目总结提升工作，组织项目交流展示。省级“博爱家园”力争高平台创建。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力，及时反馈项目执行进展；不断提升人道资源社会力量动员能力。扎实做好“小天使基金”、省人道救助金、“红十字友阿救助公益金”等公益项目，组织博爱进万家活动。

2020年红十字会收入合计15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7.97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5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1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4.14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事业项目、救护培训等方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基本支出113.12万元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费用等；

**（二）项目支出**

1、2020年项目支出44.14万元，用于开展救护培训、救助、救灾、无偿献血、遗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切实帮助有需要的群众。

2、通过救护、救助、救灾、献血、遗体器官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等活动，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实现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让爱传递，为生命接力，扶贫济困，切实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营造和谐社会氛围。

3、2020年专项资金使用按照内控手册的要求，专项专用。政府采购平台外的大金额采购，形成三方询价或单一采购模式。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对本单位的开支严格把控，形成民主理财的氛围。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招投标方面，凡是单个项目采购金额达到区财政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均依法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组织项目实施；一般情况下，不进行项目调整，确需要调整的，均依照财政部门规定，按照程序报批后方予以调整；所有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均由业务科室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二）为确保专项有效实施，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央、省市各级部门制定的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我局制定了《长沙市芙蓉区红十字会财务制度》，同时正结合上级文件研究制定更为细分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下达我单位后，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并按照程序报批，加强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护公有财产安全，促进管理工作和业务活动的开展，我局明确专人负责资产管理，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进行资产配置和处置，按计划购置办公用品。固定资产购置、调拨处置时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要求，由财务和办公室共同组织，并按规定程序核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有效性：根据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职责的安排，区红十字会依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各界发出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爱心款物捐赠公告，得到了10多家爱心单位和80余名爱心人士的鼎力支持，累计募集捐款人民币78.7042万元。春节期间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市、区两级红会共计发放慰问物资共计63880元，“友阿公益救助金”51000元。41个社区进行了43次包括心肺复苏、防溺水等急救技能培训。6名志愿者取得师资证，共有686人获红十字救护员证，88人获CPR+AED急救员证。湖南省红十字会举办的首批“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国际课程班”由我区承办，培训学员60名由湖南省红十字会颁发救护员证。以“学校+社区”的模式，组织13期16课时的救护员培训600名持证红十字救护员，开展4次亲子讲座、2次应急演练、2次主题宣传活动、4次学校安全教育体验活动，项目直接和间接受益居民群众3万余人。

可持续性：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下一步将大力普及救护培训、突出三献公益志愿服务、巩固提升项目发展平台，为创造良好社会氛围持续做好红十字事业工作。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芙蓉区红十字会

2021年4月20日